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與離駐辦法

110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進駐企業進駐本中心培育室之成效，並使本校研究與校務發展之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與離駐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企業，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合約之中小企業。
- 第三條 進駐企業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以創新產品、開發技術...等為營業項目，並應提出以下文件申請，經審查同意並辦理簽約後始得辦理進駐。
- 一、進駐申請表(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。
 - 二、營運輔導合約書。
 - 三、公司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第四條 凡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文件不退還。申請企業得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覆。
- 第五條 申請企業經審查通過，進駐前須簽訂營運輔導合約書，並繳交進駐輔導費。
- 第六條 營運輔導合約書應包含以下事項：
- 一、進駐企業得申請本校專任教師之諮詢輔導服務，並以簽訂每年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產學合作計畫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可以專簽審核。前段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不應短於進駐企業進駐時間，以落實諮詢輔導工作。
 - 二、進駐企業可申請優惠使用本校實驗室設備或其他空間。
 - 三、進駐企業可優先參與本校舉辦之產學合作成果展及校園徵才活動。
 - 四、進駐企業可申請協助本校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或推廣教育課程。
 - 五、進駐企業應自行承擔營運管理風險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中心每間培育室之進駐輔導費每月新台幣五千元整，得按月繳付，亦可季預繳或年預繳，未足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進駐輔導費不含冷氣電費與電話費，由進駐企業自行負擔。
- 第八條 進駐企業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由本中心辦理或由進駐企業提出離駐之申請：
- 一、合約期滿時，於期滿前一個月，甲乙雙方提出研商是否續約。
 - 二、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者。
 - 三、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者。
 - 四、合約未到期，但企業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，非本中心可提供資源者。
- 第九條 未達前條之規定而遷離本中心者均視同離駐。
- 第十條 為使本校在充裕的經費下永續經營，並秉持非營利機構服務國內中小企業之培育成

效與損益平衡為原則。企業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，得以現金、股票、選擇權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學校，其回饋額度由本校與企業雙方秉善意原則協商同意後，以書面約定之。

第十一條 進駐企業人員及場地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進駐企業應將常駐之成員通報管理單位，並遵守門禁各項規定。
- 二、進駐人員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：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、猥褻性的、不友善性的、商業性的行為。
- 三、進駐場所之額外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，其設計圖需經本校同意。
- 四、進駐場所之事務設施標準配備，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。企業畢業遷出時，需負返還責任。
- 五、進駐企業不得違法使用，或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- 六、未經本校同意，進駐企業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或將使用權轉讓於他人。
- 七、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，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。
- 八、進駐企業若有活動相關之海報張貼或宣傳標語之需求，得知會本校協助安排公佈於指定地點，不得恣意擅為。
- 九、進駐空間與設施之毀損滅失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所致者，應由進駐企業負回復原狀之責。進駐空間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經本校同意，進駐企業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。返還進駐空間時，經本校要求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其不回復時，得由本校回復之，其費用由進駐企業負擔。

第十二條 為能提供新創公司及微型創業辦公室進駐使用，場地收費亦可專簽給予優惠。

第十三條 為達自主營運之目標，應依據每年收支情形檢討調整進駐空間之收費標準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